

越南政权华侨政策的演变(1600—1840年)^{*}

刘俊涛

内容提要 1600年越南南北割据对峙的局面形成之后,北方郑氏政权对华侨移民实行抑制和同化政策,而南方阮氏政权采取较为灵活的政策,准许华侨移民开发南圻疆域,鼓励海外贸易。阮朝嘉隆帝继承了广南阮氏一脉对于华侨的优待政策,华侨商人愿意移居越南,华南与越南之间的民间贸易得到发展。然而明命帝时期,越南的华侨政策与嘉隆帝时期有很大不同,明命政府希望看到清人的明乡化,促使“清人”加入明乡社,防止明乡人转化成“清人”,华侨越南化的程度大大加深,其与中国的联系随之减少。

关键词 华侨政策 北郑南阮 越南阮朝 明乡人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两国之间的商业贸易和人员往来十分频繁。历史上,我国沿边、沿海居民“下南洋”谋生的数量不断增加,移居越南的华侨数量也不少。1600年至1840年越南的华侨移民具有多元特征,既有大规模的政治移民,又有小规模的经济移民;既有华南沿海区域从事大宗贸易的海商,又有滇、桂、粤三省陆路边境的小商贩;既有被越南当局接纳的合法移民,又有被海盗等不法分子贩卖的人口;既有移民组成的华侨社会,又有脱离社会的华侨僧人。住在国接纳、管理这些移民的政策是一项值得关注的课题。

20世纪五六十年代,陈荆和发表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论著,这些研究涉及到唐人街、明乡社、华船航运等诸多领域,为研究越南华侨问题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① 华侨在中越贸易、越南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相关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孙宏年以清代的越中宗藩关系为研究对象,不仅关注官方的朝贡往来,还重视包括华侨在内的民间交往,对于1644年至1885年越南政权的华侨政策也有较为全面的论述。^② 尤建设探讨了17世纪后期至19世纪中期的后黎朝、西山朝、阮朝的华侨华人政策,认为阮朝时期的华侨华人政策有例可循,有法可依,逐渐细化。^③ 蒋国学重点分析了南方阮氏政权的华侨政策,尤其是居住、行政管理、经济和文化政策,并与北方郑氏政权的华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认为南方阮氏政权的华侨政策对于阮氏政权和华侨来说是双赢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近代中越海上贸易研究(1860—1949)”(项目号:15CZS037)阶段性成果。

① 陈荆和《河仙镇叶镇郑氏家谱注释》,载《文史哲学报》,1956年第7期;陈荆和《郑怀德撰嘉定城通志城池志注释》,载《南洋学报》第12卷第2辑,1956年;陈荆和《十七、八世纪之安唐人街及其商业》,载《新亚学报》,1957年第3卷第1期;陈荆和《清初华船之长崎贸易及日南航运》,载《南洋学报》,1957年第13卷第1辑;陈荆和《十七世纪广南之新史料》,中华丛书委员会,1960年;陈荆和《承天明乡社陈氏正谱》,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1964年;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载王锡昌等著《明代国际关系》,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陈荆和《河仙郑氏世系考》,载《华冈学报》,1969年第5期。

② 孙宏年《清代中越关系研究:1644—1885》,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孙宏年《清代的越中边境事件及其影响略论(1644—1885)》,载《南洋问题研究》,2004年第1期。

③ 尤建设《试析17世纪后期至19世纪中期越南封建政府的华侨华人政策》,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的政策。^① 2017年出版的《越南历史》肯定了这一时期华侨在越南商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华侨商人移民人数增加,在商业贸易领域的实力不断增强,越南政府制定各种政策管理华侨及其商业。^② 另外,崔秉旭、张磊屏、李庆新、邱普艳等人的研究视角聚焦明命皇帝统治下的越南南方、阮朝中越两国的贸易与安全、明香与明乡社、印度支那三国的华侨社会,对越南政权的华侨政策都有所涉及。^③

对于越南政权的华侨政策,以上学者已经关注并加以研究,但是仍然存在进一步拓展深化的空间。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如果能够对越南政权华侨政策的历史演变进行梳理,并且比较越南政权华侨政策的异同点,就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刻。

一、北方郑氏政权的华侨政策

1600年,越南历史上出现北方郑氏与南方阮氏分裂割据的局面。北方郑氏控制之下的领土与中国陆路接壤,南方阮氏与中国仅有海路相通。明末清初中国局势未稳,越南与南明政权维持着一定的邦交关系。清朝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之后,越南的后黎朝虽然对入主中原的清朝存有戒心和鄙视之心,但还是定期向强大的清国朝贡。后黎朝皇帝虽然在首都执政,但实际的控制权掌握在郑氏手中,形成郑氏“挟天子以令诸侯”的“黎皇郑主”体制。因为地理上的原因,郑氏更加重视对边境的管理,不希望因为边境事件影响到与中国的关系。

清初平定内乱之后,随着清朝人口增加,一些人迫于生计移居他乡。17世纪中叶,不愿臣服清朝的明朝臣民涌入越南北圻,其中一部分人往来于中国与北圻之间进行贸易。清朝人口流动的潮流在乾隆年间进入高涨时期,前往越南的移居者也逐渐增加,“但由于越南对中国的移民采取了抑制政策,实际上没有出现大规模的人口迁移”。^④

后黎朝景治元年(1663)八月,下令区别清人寓居者,“清人多侨寓民间,致风俗混杂,乃令各属承司,察属内有清国客人寓居者,随宜区处,以别殊俗”,^⑤这一政策实际上就是令清人与越人分区居住。景兴二十五年(1764),越南北方又一次出台条例,禁止中国商人与当地人杂处,由于当时社会动荡不安,很多人流亡,但是郑氏对中国商人的管制并没有放松,仅令其在云屯、万宁、义安等地居住,违者“押送出境”。《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对其记载如下:

先是北商投来贩卖,止令于安广之云屯、万宁及义安之芹海、会统、潮口居住,不得与民杂处。辰万宁民多流亡,或有乘虚占寓,及多于永代、潮口开张铺店,于是令镇官飭所在押送出境,仍旧区别之。^⑥

对于以上这条史料,张礼千曾在《东方杂志》发文指出,清初华人在云屯州、万宁州等地居住

① 蒋国学《论越南南河阮氏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兼论北河黎郑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Trần Thị Vinh chủ biên, *Lịch sử Việt Nam*, tập 4,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17; Trương Thị Yên chủ biên, *Lịch sử Việt Nam*, tập 5,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17.

③ Choi Byung Wook, *Southern Vietnam under the Reign of Minh Mang (1820-1841): Central Policies and Local Response*, Ithaca, N.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Publication, 2004; Zhang Leiping, “Trade and Security Issues i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1802-1874,” Ph. D. dissert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8; 李庆新《越南明香与明乡社》,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9年第10卷; 邱普艳《17至20世纪初印支华侨社会的形成与发展》,载《世界民族》,2011年第5期。

④ 铃木中正著,陈奉林译《中国的矿工问题与清朝和越南间的贸易关系》,载《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91年第2—3期。

⑤ 潘清简等撰《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第六册),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1969年,第3012页。

⑥ 潘清简等撰《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第八册),第3735—3736页。

者,为数不少,越南政府出台禁止清国商人与越人杂居之命令,说明云屯港之重要性。^①这一禁令使得华侨聚族而居,既有利于北方郑氏发展商业贸易,又便于管理华侨的经营活动。

正和十七年(1696年)北方郑氏明确区分入籍的清人与来商清人,对于前者其衣冠礼俗要“一遵国俗”,即宋、明衣冠礼俗;对于后者采取了限制措施,如不得擅入都城,越人不得效仿其语言和服饰,这实际上是强迫“北人”同化于越南。其内容如下:

自清入帝中国,剃发短衣,一守满州故习,宋明衣冠礼俗为之荡然。北商往来日久,国人亦有效之者,乃严饬诸北人籍我国者,言语衣服一遵国俗。诸北商来寓,无有知识人经引,不得擅入都城,沿边之民亦不得效其声音、衣服,违者罪之。^②

在这种政策下,北方郑氏的华侨商业受挫,一些华侨离开东京(即河内)前往其他国家。永盛十三年(1717年)十二月,北方郑氏重申,“定区别外国客商之制,听所在入籍受役、言语衣发,一遵国例(俗),违者勒还”。^③直到1788年北方郑氏的统治结束,同化和监督华侨的政策逐渐强化,华侨为了生存必须遵守越南法律,适应越南习俗。不过,“违者勒还”等政策很难被有效执行,因为华侨在北方郑氏的严密控制之下,在港口贸易、华侨矿业等领域为增加税收做出了贡献。

越南当地官员为扩大税收,允许清朝移民涌入越南开矿,以致有些矿厂“客人至以万计”,但械斗事件经常发生,“初,土产诸场及山林桂皮,并委本国化韦侬人开掘采取,近来场厂盛开,监当大集外国客人采之,以广税课。于是一厂客人至以万计,矿丁□户结聚成群。其中名潮、韶人,犷悍好斗,每争矿口,辄兴兵相攻,死者投诸堑,朝廷以化外视之。惟要足税课,余无所问”。^④鉴于此弊端,北方郑氏对华侨开矿的规模,采取限制政策,永盛十三年(1717年),“各镇金银铜锡诸矿,多募清人掘采,群聚日众,恐生他变,乃定例每矿多者三百人,次者二百,少者一百,毋得过数,于是场矿始有限制”。^⑤实际上,华侨矿厂都超过了规定的数目,郑氏为了维护稳定和边境地区的安全,甚至考虑关闭矿厂,驱逐华侨。景兴二十八年(1767年),吴时仕认为,清人在越南开矿弊端有三,熟悉其山川道路、损伤地脉、清人“著北人服”带银回国。于是,郑氏命阮廷训、武绵、吴时仕等人率兵十七奇队,抚剿“北客”,愿留在越南的清人必须留发变服,并入籍为民,才可以与化韦侬人一起采矿。^⑥

总的来说,北方郑氏对华侨实行限制政策,是由于越南北方靠近中国,郑氏担心中国利用华侨问题来控制越南。对于入境华侨,北方郑氏持警戒态度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使华侨更加归顺越南。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北方郑氏限制华侨的政策仅适用于华商和政治人物,尤其是明朝残留部队,对从事文化交流活动的侨僧没有任何限制,如17世纪拙公和尚到越南弘法时就受到厚待。^⑦在这种行政管理模式下,闽粤华侨向南方阮氏管辖的领地移居,北方的云屯等贸易港口的繁荣程度也无法与南方的会安等港口相比。

二、南方阮氏政权的华侨政策

“横山一带,万代容身”,阮潢以山水为屏障割据南方,从一个地方割据政权逐步发展成为强大

① 张礼千《安南商港云屯》,载《东方杂志》,第44卷第6号,1948年。

②⑤ 潘清简等撰《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第七册),第3154—3155、3229页。

③ Hoang Anh Tuan, *Silk for Silver: Dutch-Vietnamese Relations, 1637-1700*, Leiden; Boston: Brill, 2007, p.47; 吴士连等著,陈荆和编校《大越史记全书》续编卷之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附属东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出版,1984—1986年,第1043页;邱善艳《17至20世纪初印支华侨社会的形成与发展》,载《世界民族》2011年第5期。

④⑥ 吴士连等著,陈荆和编校《大越史记全书》续编卷之五,第1163、1163—1164页。

⑦ 谭志词《17—19世纪的越南广东籍华侨华人——以碑刻史料为中心的分析》,载刘泽彭主编《互动与创新:多维视野下的华侨华人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页。

的“广南国”，足以与北方郑氏分庭抗礼。南方阮氏与中国之间虽然没有政治联系，但是经济关系并未受此影响，阮氏与中国之间的海上贸易非常密切。

明亡之后，许多人相率流亡海外，越南毗邻中国，所以明人逃亡越南的特别多。对于这一批明人，南方阮氏采取了不同于北方郑氏的接收政策。南方阮氏的疆土因距中国较远，又非中国之藩属，与明朝、清朝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南方阮氏对明人采取宽容的接纳态度，不仅设法收容安插，还给予居住、商业、交通各种方便，务使他们安居乐业。华侨甚至可以在政府部门任职，如管理船民事务的该艘一职，大多由华侨充任。根据陈荆和的研究，其对华侨最大的恩典就是准许他们设立特殊之村社，即“明香社”。^①借用明人之人力和物力，南方阮氏一方面可以抵抗北方郑氏，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南疆之开拓及建设，使华侨成为建设广南的新力量。

1679年，原明朝龙门总兵杨彦迪、高、雷、廉诸州总兵陈上川不愿降服清朝，率兵三千归附阮氏。杨彦迪等人作为“政治性移民”被阮主接纳，是华侨集体移居越南人数最多的一次。满人统治中国以后，所有中国人必须剃发易服，来越居住者亦以“清装”为常服，“清装华侨”被越南人称为“清人”，在某一时期操业与居住颇受限制。而“明香华侨”穿着明朝衣服，坚持“义不帝清”的祖训，得到越人的尊敬。^②这不仅与明移民的气节有关，也与越南人对明文化的偏好有关。

阮氏允许华侨在会安等地聚族而居，保留中国人的习俗和生活方式，这对从事贸易的华侨是莫大的鼓励。1642年会安华侨的人数是0.4万至0.5万人，一百余年后的1750年，人数增至1万人。华侨人数的增长与阮王的政策有关。1744年是第八代阮主阮福濶继位之年，这是阮主割据南方以来，首次称王。阮福濶整顿政制、奖励商业、改铸钱币、大兴土木，逢此鼎盛之际，华商及华船必定大幅增加。^③

南方阮氏在危难中生存，希望发展与清朝的封贡关系，得到清朝的认可。显宗十一年（1702年）五月，阮福濶派遣大汕和尚访越时的随从广东人黄辰、兴彻两人携带国书和贡品（琦楠五斤四两、生金一斤十三两五钱、象牙两支重三百五十斤、花藤五十枝），搭乘暹罗贡船前往广东求封。但是“清帝问其臣，皆曰广南国雄视一方，占城、真腊皆为所并，后必大也。惟安南犹有黎在，未可别封，事遂寝”^④可见，康熙帝以越南有黎氏朝廷“世修职贡”，予以拒绝。此事是阮氏第一次向清朝求封，对阮氏的对外政策影响很大，阮氏受挫之后更加重视发展海外贸易以及向南开拓疆域。虽然此后阮氏屡次致书华南地方大员，北方黎郑集团的学者黎贵悫，早已闻言阮福濶“有通天朝，馈两广总督官银五万两，求封贡”^⑤，但阮氏的华侨政策和向南拓土的政策不会改变。

南方阮氏实行开明政策对待华侨，允许华侨开垦荒地，禁止“汉民”即越人占据番民土地，显然实行的是鼓励华侨垦荒的政策。阮世祖十二年（1791年），“禁汉民争占番民田土，巴忒、茶荣二府土广人稀，汉民多杂处其地而开垦之。帝以汉夷有限，岂可利其所有，因敕凡从前何处耕作成田，仍留管业，余悉付之番民，今而后不得征占，惟流寓唐人，非汉民比，其荒闲之地有报官垦治者，许之”。^⑥

南方阮氏还使用明香人的度量衡，制定铸钱例，允许华侨铸币。阮世祖十七年（1796年）十二月，制定清人、西洋人商船购买象牙、犀角、豆蔻、砂仁税例，“该艘务官据明香秤斤报价，每价买百

① 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第147页。

② 蛭蛮《华侨名称与在越史略（下）》，载越南《远东日报》1967年5月3日第7版。

③ Chingho A. Chen, "Historical Notes on Hoi-An (Faifo)," in Jr. John E. Wills (ed.), *Eclipsed Entrepo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Taiwan and Central Vietnam, 1500-1800*,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2, p.302; 陈荆和《十七、八世纪之会安唐人街及其商业》第288页。

④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前编卷七，东京有邻堂，1961年，第106页。

⑤ 黎贵悫《抚边杂录》卷五，西贡特责文化国务卿府，1972年，第174b—175a页。

⑥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九，第437页。

缙折收税钱五缙”。阮世祖十九年(1798年)，“凡白铅百斤，铸成钱三十五缙，钱一缙秤重一斤十四两为限，命知图家盖文孝阮成轸等，募唐人铸之”。^①

阮氏在“中兴”过程中，得到华侨郑怀德、李才、集亭、何喜文等人的支持，所以给予华侨特别的优待，很多华侨从政。19世纪后期越南国内的西山之乱，也使得当权者寻求外部力量的支持。阮氏朝廷中有很多影响力很大的外国人，包括华侨、日本人和西方传教士。不过，虽然华侨从政显示出社会地位的提高，但是从政的华侨人数远不及经商的华侨，华侨在阮氏政权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经济方面，为阮氏供应民用商品和军需装备。阮世祖十年(1789年)，允许华侨用铁、黑铅和硫磺交换大米以后，^②华侨的经济角色更加突出：

准定清商船嗣有载来铁、钢、黑铅、硫黄四者，官买之，仍以多寡分等第，酌免港税，并听载米回国有差。凡四者载得十万斤为一等，免其港税，再听载米三十万斤。载得六万斤为二等，听载米二十二万斤。载得四万斤，听载米十五万斤。不及数者，每百斤听载米三百斤，港税各征如例。自是商者乐于输买而兵用裕如矣。^③

这种刺激贸易并酌情免税的政策受到华侨的欢迎，阮氏也因此得到大批物资来装备军队。因为北方、南方的华侨政策不同，移居越南北方、南方的华侨境遇不同，北方郑氏专权下的后黎朝，华侨的商业活动，远不及广南。

近期出版的《越南历史》认为，北方与南方政权管理之下的华侨商人的共同特点是，北郑南阮对于华侨商人扩大其商业活动持支持态度，成为华侨商人的“后盾”。^④这种说法显然言过其实，笼统地概括越南政权对少数族裔的“柔远”。实际上，北方郑氏与南方阮氏政权华侨政策的共同点是维护自身统治。

三、阮朝嘉隆时期的华侨政策

1802年，阮朝平定国内战乱、统一越南之后，嘉隆皇帝成为越南历史上第一个同时统治湄公河与红河三角洲的帝王。曾经帮助嘉隆皇帝的法国士兵逐渐撤离，一个模仿中国的正统体制建立起来。嘉隆三年(1804年)，清朝册封嘉隆为“越南国王”，中越朝贡关系进入了一个新时期。19世纪初期，中越陆地和海洋边境秩序相对稳定，为经济贸易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嘉隆帝统一山河之后，为追念华侨在恢复故国过程中的功绩，准许华侨按照语言习惯的不同，划分帮制，推举帮长，并由帮长负责传达公文、收税和协调纠纷。西山时期，西山军于1782年在嘉定对华侨进行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兵民商贾约一万人遭到诛戮，制造“投尸满江”的惨案。嘉隆帝招抚流民，开发南越，制定贸易条例，奖励华侨来嘉定贸易，许多华侨聚集在此，渐渐恢复元气。

嘉隆七年(1808年)三月，嘉隆皇帝准许清人高宏德、黄桂清等在清华开银矿厂，岁输银一百两。嘉隆十年(1811年)，允许清商林旭三、李京等人开采边和、罗奔铁矿。清商因此设立铁厂，招募土人、清人，岁输铁税每人五十斤。嘉隆十五年(1816年)，准许清商开采兴化呈烂红铜矿并纳税。^⑤对于华侨矿业，阮朝统一越南后，加强了对矿山的控制和管理，撤销了黎朝的“监当官”制度，避免“监当官”的中间剥削，规定所有矿工直接向中央提出申请并缴纳矿税，这种办法叫“领征制”，

^①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十，第375、455页。

^{②③}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第350、350页。引文中的“硫黄”即硫磺。

^④ Trần Thị Vinh chủ biên, *Lịch sử Việt Nam*, tập 4, tr. 236.

^⑤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三十六，第773页；卷四十二，第840页；卷五十二，第938页。孙宏年《清代中越关系研究：1644—1885》，第367页。

领征者成为国家的税户,其中不少是华商。^①

嘉隆九年(1810年)五月,放开对铁木的禁令,允许中国商人从事铁木生意,只不过要双倍征税。《大南实录》云:

定清商贩卖铁木税向例,清人来商铁木禁不得买卖。有广东船长赖占和船泊义安,会海口恳请贩卖铁木,镇臣以闻,乃命弛禁,而倍征其税。例定清商买本国货顶,如犀角、象牙之类征税二十分之一,至是定铁木税十征其一。^②

嘉隆帝利用华侨制造陶器,传播制陶技术于越南,嘉隆九年(1810年),命广东帮长何达和雇用广东瓦匠三人,在隆寿岗锻造琉璃瓦,青、黄、绿等颜色都有,使工匠“学制如式”。^③

嘉隆帝还允许清商铸造铅钱,并用铅钱兑换铜钱,嘉隆十一年(1812年),“北城有清人陈显周、周永吉者,自请采买白铅铸钱,以铅钱百三十缙换领官铜钱百缙,城臣以奏。帝允其请,令于城外西龙门设宝泉局”。^④

阮朝初期,越南政权委任华侨管理税收等事务,如嘉隆二年(1803年)十二月,任命清人征收商船税,“以清人郑猷为北城该府艘监,收商船税”,^⑤管理北方对外贸易,尤其是华商贸易。嘉隆十四年(1815年),皇帝还任命明香人收取清人的房屋税,“以明香人潘嘉成为北城该铺,监清人屋税,岁输银一千五百两”。^⑥

阮朝政权对于华侨从事海路贸易和陆路贸易分别征收关税。嘉隆四年(1805年)制定的“永为例”的政策,从陆路买卖犀角、象牙等货物需要缴2.5%的税。而嘉隆九年(1810年),对华侨从海路贩卖犀角、象牙之类货物征收的关税是5%。^⑦可见,海路贸易税收是陆路贸易的两倍,政府可以从海路贸易获得更多的税收,又可以抑制海路贸易的过快增长。由于中越之间海上贸易十分活跃,阮朝对每一种商品都规定有详细的税例,嘉隆十一年(1812年)的“清船例”规定“砂仁每百斤一贯,花锦每百斤八勺,苏木每百斤四勺三十文……铜器每百斤二贯五勺,生漆每百斤八勺,铁子每百斤八勺,弊铜每百斤一贯四勺”,这样可以照例执行,防止“妄行要索”。^⑧

嘉隆帝对清商采取比较宽容的政策,以违法盗珠的曾仕亮为例,本应没收其所得,但是嘉隆帝却对其从轻发落。嘉隆十五年(1816年)正月,“福建船长曾仕亮商于嘉定,匿大珍珠六枚,以避征税,刑部奏法当入官。帝以远商误犯,杖释之,而还其珠”。^⑨实际上,珍珠是很珍贵的,本国人也禁止采取,“安南国海边产明珠,亦出蚌中,国王禁民采取。每岁于八月中秋夕看月色晴朗,则其年多珠,或值阴晦,则此岁珠少,珠色莹白微红,亦海珠中上品”。^⑩

由于嘉隆帝对华侨采取比较优待的政策,数千华侨涌入越南,华侨的经济力量逐渐壮大。至19世纪前半期越南华侨的数量约为10万人,其中河内华侨的数量是2万—3万人。河内与西方国家的贸易几乎停止,而与中国的贸易却不断增长。华侨通过各种手段把大米、盐和丝绸通过河内—

① 喻常森《清代越南华侨矿业与矿工问题》,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第816—817页。

③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一,第830页。

④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六,第878页。

⑤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二十二,第637页。

⑥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五十,第919页。

⑦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第816页;卷二十六,第680页。

⑧ 《越南税例》,越南汉喃研究院,藏书号:A.687。

⑨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五十二,第932页。

⑩ 谷应泰《博物要览》卷五·志真珠,载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34页。

云南和河内——广州的线路运往中国。^①

不过,嘉隆皇帝时期的华侨政策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宽容和鼓励,其政策也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包括制定必要的管理规则。嘉隆九年(1810年),嘉隆帝加强了对华侨进出清河、会安的管理,“命清河、会安二铺讯查清商,凡清人来商,以三四月还国,愿留及他往贩鬻,地保出结所在官给凭,擅去留者坐以罪”。^②对于私越关津者,《皇越律例》规定,“凡无文引私度关津者,杖八十,若关不由门,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缘边关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绞,守把之人知而故纵者同罪”。^③可见,越南对边境走私的惩罚也很严厉,阮朝政府加强对华侨陆路贸易的管理。嘉隆帝作为封建帝王,希望通过加强管理,让华侨有序经商,维护其王朝的稳定和繁荣。嘉隆皇帝的继任者明命皇帝,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政策。

四、阮朝明命时期的华侨政策

明命帝非常重视与中国之间的官方交往,定期派遣使者前往清朝“纳贡”。在宗藩关系体系之下,中越两国本质上是平等的国家关系,清政府尊重越南的主权,不干涉越南的内政。明命帝对本国海陆交通限制较多,强化对边境的控制,这与清政府的政策类似。无论是清政府,还是阮朝政府,都并非轻视通商之利,而是唯恐内外势力勾结,滋生事端,影响其封建统治。

明命帝时期,越南的华侨政策与嘉隆帝时期有很大不同。明命八年(1827年),明命帝把“北客”、“明香”等称谓统一起来,改称“明乡”,“诏所在讯查唐客,即北客住寓者,亦谓明乡,系有商贩往来,须领章迹凭批”、“北客旧号明香,均改著明乡正字面”。^④“明香”人归化为“明乡”人,这种称谓上的一字之差实际上蕴含着深刻的含义。明乡人维系“明朝香火”的“中华性”政治色彩衰减,进一步融入越南本土社会。

以往华侨在越缴纳各种税收,历来因居住地的不同而分别征收。承天、广南、富安每人岁输银2两,平定、广义每人岁输布2匹与钱1缗2陌,嘉定属城每人纳庸缗钱1缗5陌,永清、河仙、龙川、坚江每人1缗5陌。从明命七年(1826年)开始对明香人所应纳税作统一规定,南至嘉定,北至北城,“凡在明香籍者,均定为岁输人各银二两,民丁老疾半之,庸役并免”。对于从闽、粤、琼等地来越的清人,根据其籍贯由帮长管理,“有产业者,请征如例,至于穷雇常年查其已有磁基者,征之”。^⑤明命十一年(1830年),对华侨所需要缴纳的税收制定了更加明确的条例,寓居清人要全额纳税,已经入籍但是穷困的华侨折半纳税,但是三年之后需全额纳税,即税银每人二两。^⑥对来寓清人的税收,按照明乡人的标准征收,即每人二两白银,明命十九年(1838年),“定清人徭税,照依诸省明乡之例,何系居住已满三年以上者,照无物力每名全年受纳税银一两,俟满三年再照有物力全征”。^⑦

华侨除了要交税,其经商活动还需要登记,必须在帮长那里承担各种义务。明命十年(1829年)十月,“凡清船初来者,所在照点目册,催问之,有愿留者,必有明乡及帮长保结登籍受差,使之

^① Nguyen Thua Hy, *Economic History of Hanoi in the 17th,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Hanoi: National Political Pub. House, 2002, p.139, 219. Tran Khanh, *The Ethnic Chines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Vietnam*,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Singapore), 1993, p.16.

^②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第814—815页。

^③ 阮文诚总裁《皇越律例》卷十一·兵律关津,顺化1813年版,第1a页。

^④ 潘叔直《国史遗编》,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1965年,第72、163页。

^⑤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四十,第1927页。

^{⑥⑧}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六十八,第2370、2252页。

^⑦ 杜文心《大南典例撮要》户例·清人,河内1909年版,第16b—17a页。

有所管摄,余悉放回,则留居者有限,既省聚食之费,而顽弄之风亦可革矣”。^⑧

关于华侨与当地妇女通婚的问题,明命帝禁止偷载妇女、与当地人所生的子女回中国,明命十年(1829年)十月规定,“凡清人投寓我国,受雇为氓,已登帮籍者,方得与民婚娶,若偶来游商并禁弗与”。^①不入帮籍就不能在当地婚娶,这一措施显然会加速清人融入当地社会。对于华侨入境,也采取限制政策,明命十五年(1834年),“嘉定有清船二艘来商,搭客多至八九百”,明命帝谕曰,此后有物力者才允许搭乘商船前来,若载运游棍、无赖来越,船户受罚船货入官。^②在明命帝华侨政策的管理之下,华侨的越南化程度大大加深。

明命帝不仅禁止华侨贩卖大米,还下令糖户禁止卖糖给华侨,只允许民间的小额交易,明命十六年(1835年),“私买沙糖原禁清商,至如民间日用些小买卖,数百十斤而下,在所不禁”,^③其实用主义的贸易取向很明显。明命帝的政策显然是为了消除华侨在嘉定经济中的影响力,以及在整个越南经济中的影响力。

在限制华侨在越南商业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同时,越南人参与商业贸易的活动逐渐增加。嘉定当地的越人擅长用帆船运输大米,运米船从嘉定出发驶往越南中部和北部,以平衡供给和需求,这项活动一般由政府负责完成,但同时也委托给私人船主。嘉定非法的大米和鸦片贸易,当地的越南人都参与其中。大米是获利甚丰的商品,从19世纪开始,嘉定的大米运输主要被当地越人控制,越人从中获利很大,^④而这与18世纪嘉定商业被控制在华侨手中相比,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由于明命帝打击华侨贸易,中越贸易受到很大影响。对于陆路贸易的下降,明命十一年(1830年)十二月的史料记载,“数年来,陆路多梗,商贾不行”,^⑤河内官员甚至请示皇帝停止征收水路的船税。由于华侨贸易受到限制,一些华侨铤而走险从事走私贸易,如华侨商人可以用其妻子的名字登记船只,明命十八年(1837年),“嘉定布政黄炯请安摺,言属辖代役船、征船多以妇人之名著入牌照”。^⑥资金较少的华侨也利用“代役征船”的行商进行贸易,假借公船行商,希图减税或者盗买大米,如明命年间的潘辉记、韩芳彝等人即是,不过他们都被查获并治罪。^⑦

不过,虽然明命帝对华侨采取种种限制政策,越南政权也深知华侨的经济活动对改善民生、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性。由于华侨帆船贸易实力的强大,明命六年(1825年),越南规定清船来到越南经商,按照嘉定港税例减少十分之二征收,明命十年(1829年)之后税率再减少十分之一。在经济状况良好的年份,越南会暂时解禁某些商品的对外输出,吸引华侨商民驾船来越贸易。明命十五年(1834年),因为官买沙糖有余,“加恩听与清商贩易,至来年仍依前禁”,^⑧也就是说,糖户纳税完毕之后可以向清商兑卖沙糖。

鸦片战争之前,明命帝已经深知清朝国力的衰落,认为“清船长枪、鸟枪多不堪用者,今可制给精好,使咸知我国兵器之利”,鸦片战争之后,明命帝又感叹道“清人懦弱,我知之矣”,^⑨但是阮朝没有中断与清朝的正常交往。

①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六十二,第2273页。

②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一二二,第3197页。

③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一百五十一,第3634页。

④ Choi Byung Wook, *Southern Vietnam under the Reign of Minh Mang (1820-1841): Central Policies and Local Response*, pp.73-74, 77.

⑤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七十,第2405页。

⑥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一百八十三,第4127页。

⑦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六十七,第2348页;卷八十一,第2567页。

⑧ Quốc Sư Quán Triều Nguyễn, *Minh Mệnh Chính Yếu*, Nhà Xuất Bản Thuận Hóa, 2010, tr. 1407;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一百十七,第3106页。

⑨ Quốc Sư Quán Triều Nguyễn, *Minh Mệnh Chính Yếu*, tr. 2113;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二百十二,第4589页。

结 论

通过研究分析1600年至1840年越南政权的华侨政策,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规律性的认识。第一,越南华侨作为移民群体,在异国他乡的生存和发展受到住在国华侨政策的影响很大,越南政权华侨政策的发展趋势是促使华侨本土化。与北方郑氏对华侨实行的同化政策不同,南方阮氏采取鼓励贸易的政策,准许华侨移民开发南圻疆域。阮朝嘉隆时期采取优待华侨的政策,华侨的社会地位较高,但是明命时期,越南政府希望看到清人的明乡化,促使“清人”加入明乡社,防止明乡人转化成“清人”。在越南封建政权华侨政策的主导下,华侨进一步融入越南社会。

第二,受到地缘政治环境的影响,以及考虑自身统治的需要,1600年至1840年的越南华侨政策呈现出另一特点:从北郑南阮时代相对稳定的“一代一策”,转变到阮朝时期的“一帝一策”。无论是北方郑氏政权还是南方阮氏政权,虽然历经几代人的统治,其华侨政策都保持一定的连续性。但是到了阮朝时期,经过嘉隆帝的励精图治,明命帝时期阮朝的统治实力增强,其华侨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对华侨既严格管理又有效利用。

第三,无论政权如何更迭,越南政权华侨政策的目的是维护封建专制统治。背井离乡的华侨移民在中国统治者看来是“弃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对于入越华侨全然不顾,北方郑氏政权和中国明清政权都需要稳定的边疆,不希望出现动乱或者匪患,以巩固自身统治。因此北方郑氏政权无论采取同化或者限制入境的华侨政策,都不会出现群体事件,也因此不会引起明清政权的不满。从1600年至1840年,无论北方郑氏、南方阮氏还是阮朝政权,都利用华侨善于营商的特点,服务越南的经济和民生。

Abstract From the year 1600, Vietnam began the era of “the split of the Trinh and Nguyen Lords.” The Trinh regime’s policy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was suppression and assimilation, while the Nguyen regime adopted more flexible policies, such as allowing Chinese immigrants to extend southwards and encouraging overseas trade. Emperor Gia Long inherited the Nguyen’s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the overseas Chinese.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men were willing to move to Vietnam. As a result, trade between southern China and Vietnam developed. However, Emperor Minh Mang forced the Qing Chinese to become Minh Huong, which was an ethnic group in Vietnam. As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imilate into local groups, their connection with China weakened.

(刘俊涛,助理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越南研究中心,杭州,310023)

(责任编辑:周旭芳)